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59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曦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6,112,049,676.88 | 11,853,051,145.30 | 120.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822,299,765.25 | 11,478,696,191.66 | 124.96%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28,754,132.75 | 17.80% | 2,038,065,381.23 | 6.3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8,866,214.27 | 106.71% | 1,095,585,062.50 | 80.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76,447,398.81 | 91.57% | 1,086,785,763.20 | 80.0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67,850,975.21 | -39.30% | 715,225,594.02 | 13.4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9 | 51.28% | 0.173 | 41.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59 | 51.28% | 0.173 | 41.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6% | 减少0.14个百分点 | 4.91% | 减少0.51个百分点 |

截止上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 | |
|---|---|
|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 6,740,787,907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 | |
|---|---|
|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 0 |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 0.162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831,917.01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1,350,922.71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38,491.7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2,990,239.54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850,012.40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8,219.75 |
| 合计 | 8,799,299.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27,4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GRIFOLS,S.A. | 境外法人 | 26.20% | 1,766,165,808 | 1,766,165,808 | - | -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30% | 1,435,489,252 | - | 质押 | 1,375,529,252 |
| | | | | | 冻结 | 1,433,489,252 |
| RAAS CHINA LIMITED | 境外法人 | 15.01% | 1,011,764,500 | - | 质押 | 1,001,014,500 |
| | | | | | 冻结 | 1,011,764,500 |
|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8% | 228,119,166 | - | 质押 | 228,110,000 |
| | | | | | 冻结 | 228,119,166 |
|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7% | 200,076,214 | - | 质押 | 199,592,944 |
| | | | | | 冻结 | 200,076,214 |
|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3% | 82,717,588 | - | 质押 | 45,861,362 |
| | | | | | 冻结 | 40,571,222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6% | 64,744,744 | - | - | - |
| 华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鼎信托·永鑫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91% | 61,290,000 | - | - | - |
| 华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89% | 60,000,000 | - | -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其他 | 0.69% | 46,393,027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35,489,252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5,489,252 |
| RAAS CHINA LIMITED | 1,011,764,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11,764,500 |
|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28,119,166 | 人民币普通股 | 228,119,166 |
|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76,214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76,214 |
|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82,717,588 | 人民币普通股 | 82,717,588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64,744,744 | 人民币普通股 | 64,744,744 |
| 华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鼎信托·永鑫6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1,29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290,000 |
| 华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富成长一期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6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0,000,000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鑫鑫向荣8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6,393,027 | 人民币普通股 | 46,393,027 |
|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2号资产管理产品 | 45,256,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256,84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2.公司前10名股东中,Grifols,S.A.与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3.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Grifols,S.A.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Grifols,S.A.外的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科瑞天诚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0,000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1,433,489,252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435,489,252股股份。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期末(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 | 期初(上年同期)金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996,934,627.86 | 1,436,417,424.98 | 39.02% | 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销售收到现金。 |
| 预付款项 | 35,591,210.64 | 17,810,082.66 | 99.84% | 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预计采购款增加。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029,294,925.84 | 357,429,703.27 | 3,825.05% |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并取得GD545%股权。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5,538,056.68 | 173,405,282.46 | -44.90% |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实现盈利,未弥补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大幅减少。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149,497.39 | 17,042,076.51 | 100.38% |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预付款项增加。 |
| 短期借款 | 7,740,706.00 | - | 不适用 | 新增短期借款是由于本年公司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防疫专项贷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 28,029,747.42 | 62,802,979.42 | -55.37% |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减少主要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于本年发放。 |
| 股本 | 6,740,787,907.00 | 4,974,622,099.00 | 35.50% | 股本增加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并取得GD545%股权。 |
| 资本公积 | 14,557,885,690.45 | 3,059,247,244.23 | 375.86% | 资本公积余额增加是由于本年公司发行股份购资产的重组项目完成,公司向基立福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产生股本溢价。 |
| 其他综合收益 | 36,428,994.94 | -14,193,141.00 | 不适用 | 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对GDS按持股比例45%计算享有的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
| 财务费用 | -28,318,065.51 | -17,588,068.35 | 不适用 |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
| 其他收益 | 31,350,922.71 | 20,406,384.66 | 53.63% |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
| 投资收益 | 365,842,083.60 | 17,142,225.10 | 2,034.16% |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增加对GDS按持股比例45%计算享有的净损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 5,851,377.22 | -20,379,437.56 | 不适用 |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本年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791,376.00 | -29,540,000.00 | 不适用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因为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数量和价格较上期发生变动。 |
| 营业外支出 | 25,501,618.27 | 2,153,170.38 | 1,084.38% |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发生防疫捐赠支出。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7,693,383.58 | -53,589,176.28 | 不适用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年前三季度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722,487.29 | -150,680,539.14 | 不适用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内支付股利0.67亿元,上年偿还银行贷款1.50亿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风险投资事项

(1)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1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2)证券投资情况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万丰奥威",证券代码:002085)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其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80万股。

2016年2月23日、25日、26日、29日、3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325,214股,均价为27.97元/股,其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45,038.99元。截至2016年3月1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4,125,214股。

2016年5月4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88,250,428股。

2016年10月25日及10月26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3,000万股(均价为21.60元/股)、1,700万股(均价为21.39元/股),截至2016年10月26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250,428股,实现投资收益66,839,287万元。

2017年5月2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9,500,513股。

2017年6月13日、14日、15日、16日、19日、20日、21日及22日,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0,058,971股,均价为15.95元/股,其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1,991,477万元。截至2017年6月22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69,559,484股。

2018年5月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2018年8月14日、23日、8月23日、8月24日、8月27日、8月28日、8月29日及8月30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27,359,484股,均价7.26元/股。

2019年6月12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4624元(含税)。

2020年1月8日、2月25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卖出万丰奥威股票2,239,200股,均价8.01元/股。

2020年9月10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向可予以分配股份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仍持有万丰奥威39,960,800股,公司参与风险投资的金额为33,441.5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收益143.85万元。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再参与新的证券投资,原有的证券投资也将在未来逐当的时机逐步实现退出,今后将不再进行证券投资,公司的战略和发展将全力聚焦于血液制品主营业务及生物制品相关产业的深耕和精琢。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9年3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业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Grifols,S.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3号),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000137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境外投资备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Grifols,S.A.9.545%的股权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45%股权;同月,公司向Grifols,S.A.发行股份1,766,165,808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20年3月31日,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6,740,787,907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及2020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莱士南方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进展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委员会签署《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服务于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公司拟在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0.00亿元人民币,主要建设南方总部大楼、智能化工厂、研发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该项目是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保障性升级调整和功能区域的创新性规划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持续、领先地生产运营水平,是公司长远业务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内生性增长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的内在需求,未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暨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鉴于血液制品存量疫争、高度管控和规模化发展的产业特性,为保障和提升公司持续、领先的生产运营水平,服务于公司长远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公司“血液制品打业领先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莱士”)拟投资设立莱士南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莱士南方”),建设集莱士南方总部大楼、生产工厂、研发中心于一体的莱士南方新厂区,并在建成后,向有关部门申办生产许可证及郑州莱士又导转移等手续。

鉴于前签订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所涉相关项目的投资主体发生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签署《解除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之协议书》,终止原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上海莱士南方总部基地及检验检测中心项目框架合作协议》,并由郑州莱士与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莱士南方生物制品生产基地项目框架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莱士南方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莱士南方于2017年6月21日挂牌,2017年7月,郑州莱士静态入股获派自东湖的工艺改造计划,2017年7月20日,郑州莱士停产,开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车间工艺改造工程,根据GMP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改造后车间需要通过确认和验证并备案,工艺优化需经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现场核查和综合评审后方,方可获得工艺优化批件。郑州莱士于2017年12月14日竣工,并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于2018年4月对工程进行了验收,2020年8月,郑州莱士管理层预计现有车间复产时间将延后至2021年6月,延迟约6个月左右,延迟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各项设施改造及药品注册申报软件更新等问题影响。

郑州莱士南方设备采购因素影响,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厂建设尚未开工,新厂所需的土地尚未完成所有手续程序,公司和郑州莱士仍在积极推进郑州莱士生产基地搬迁的战略规划。实施地区之所以较为缓慢,主要是由于政府行政审批与公司规划有差异,生产基地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

| | | | |
|---|---|---|---|
| | GDS | | 1.本公司或立以来受今,按照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规定,合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情况良好;现时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或分立等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应予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应予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br>2.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受到过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的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3.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现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等提大或有事项;<br>4.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在未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资料和信息,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br>5.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注册地、生产经营地国家法律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019年03月25日 | - | 履行完毕 |
| | 郑跃文、黄凯 | | 1.现时性同意本次交易。<br>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事宜有关规定,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br>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提前向上市公司提交减持计划,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 2019年03月25日 |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 | 履行完毕 |
| |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同性同意本次交易及减持计划相关的承诺 | 1.现时性同意本次交易。<br>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br>3.若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则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br>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保证本人将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9年03月25日 |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 | 履行完毕 |
| |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 |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2019年03月25日 | 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 | 履行完毕 |
| | 上海莱士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br>2.自上海莱士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拟减持所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如有),本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海莱士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9年03月25日 | 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重组完毕期间 | 履行完毕 |
| |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不得加强与上市公司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情形承诺 | 1.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br>2.本承诺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br>3.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 2019年03月25日 | - | 履行完毕 |
| |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br>2.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019年03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上海莱士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资产的预期效益<br>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开通过利润管理渠道、提高公司在资金使用方面的效率,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整合措施,公司将争取尽早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br>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br>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br>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br>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及实施决议的基础上,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br>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br>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经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br>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2019年03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上海莱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br>3.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br>6.如果公司发布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br>7.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新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 2019年03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莱士《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本承诺人的董事及股东权利;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2.本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海莱士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金(以下简称“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有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4.对于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海莱士或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br>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自本承诺人持有上海莱士股份及依照有关规定被认定为上海莱士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019年03月25日 | - | 履行完毕 |
| | 基立福 | | 1.本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本承诺人将按照适用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br>2.本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有法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019年03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基立福 | | 1.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其他公司及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海莱士、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br>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相关企业,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给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造成任何妨碍。<br>3.除前述承诺之外,本承诺人进一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br>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br>2)将不利用上海莱士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活动。<br>3)如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控股的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海莱士,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br>4)如上海莱士认定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或者控股的相关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者控股的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海莱士及其子公司的利益。<br>本承诺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上海莱士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br>本承诺人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承诺人在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 2019年03月25日 | - | 履行完毕 |
| | 基立福 |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信息披露义务,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继续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br>2.本承诺人在处理有关上市公司任何事项的决策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本承诺人提名的董事行使提案权或作出表决的事项时,将与RAAS China Limited/其提名的董事(或将来提名的董事)进行事先充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统一意见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 | 2019年07月09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 | 1.不会主动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br>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积极行使信息披露义务,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或促使本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努力保持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质影响力。 | 2019年03月25日 |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 | 1.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br>1)最近36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br>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br>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br>4)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尚未作纠正;<br>5)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br>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br>2.本公司当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br>3.本公司当前不存在本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获利、代偿债务、代垫费用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情形。<br>4.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因履行对外担保义务,被债权人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br>5.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将所有或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br>6.本公司当前不存在向本公司提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br>7.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br>如果上述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19年03月25日 | - | 履行完毕 |
| | 上海莱士 | | 1.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